基隆市碇內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

防疫期間門禁管理辦法

1. 家長（含志工）於防疫期間暫不開放入校。
2. 家長送來小朋友的物品，請註記班級姓名，由警衛室代為通知該學生到警衛室領取。
3. 家長若臨時有要事或廠商需入校洽公，由警衛室聯絡承辦人確認後，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後入校。
4. 學生有特殊需求，需長期由他人協助學習者，由導師報請行政處室後，發給「特殊需求入校證」，持證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後入校。
5. 安親班接送人員持「安親班接送人員證」於放學前五分鐘（周三中午12：50分，周一、四、五中午12：55分，以及周二下午3：40，週一、四、五下午3：45），由警衛室確認後，持證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酒精消毒後入校。
6. 課後社團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學生，由承辦處室提供學生名單與上課班級分機清冊給警衛室，以利聯繫該生。
7. 各處室辦理對外活動或學校作息有變動，提供相關資料給警衛室，以利控管門禁。
8. 以上辦法如有修正，另行公告。
9. 實聯制QR Code